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5-024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00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00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

（七）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截至股权登记日的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本通知之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4年度财务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预计与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继续申请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度-2026年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00	《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1.00	《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2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2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引起的注册资本变更和对应的章程修订事项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提案6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李霞女士需回避表决，且不能委托其他股东代为表决；提案10、提案13、提案15、提案16、提案18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20、提案21、提案22、提案23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和自然人股东（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有效的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或公司注册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书，下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会，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4年年度股东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传真或信函须在2025年5月14日17:00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务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朱哲　张锋锋

电子邮箱：baolingbao002286@163.com　HYPERLINK “mailto:blbzff@163.com“ blbzff@163.com

联系电话：0534-8918658

传　真：0534-2126058

邮　编：251200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5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传真登记截止日期为2025年5月14日）。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保龄宝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2024年年度股东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二）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286；投票简称：“保龄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投票意见指示如下（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4年度财务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预计与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继续申请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度-2026年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00	《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1.00	《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2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2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引起的注册资本变更和对应的章程修订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普通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有效期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特别说明事项：

（一）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二）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25-017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或“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核后，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69,767,380股测算，本次预计现金分红金额22,186,042.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结转入下一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本次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度-2026年度）》的规定，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控制，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与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禹城农商行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预计与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更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从而更好拓展公司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不设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职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5-022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参加会议对象等内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4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36号上海国际财富中心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喻凯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提议并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喻凯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688人，代表股份3,720,606,3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1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988,200,8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8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85人，代表股份732,405,4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5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87人，代表股份732,405,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85人，代表股份732,405,4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59%。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相关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3,689,040,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16%；反对26,749,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90%；弃权4,816,23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840,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901%；反对26,749,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23%；弃权4,816,23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76%。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及其控制的企业增持计划延期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芯梓禾私募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2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

同意682,707,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144%；反对46,227,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18%；弃权3,470,57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2,707,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144%；反对46,227,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18%；弃权3,470,57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3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姓名：孙立、敖菁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由董事会于2025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公告。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股东大会届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并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及投票程序等事项。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36号上海国际财富中心北塔1202室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4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授权委托书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688名，代表公司股份3,720,606,3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154%。

经验证，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验证。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外，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并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最终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3,689,040,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16%；反对26,749,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90%；弃权4,816,23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如下：同意700,840,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901%；反对26,749,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23%；弃权4,816,23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76%。

2.《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及其控制的企业增持计划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2,707,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144%；反对46,227,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18%；弃权3,470,57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3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如下：同意682,707,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144%；反对46,227,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18%；弃权3,470,57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39%。

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除上述议案外，公司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议案均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议案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关联股东中芯梓禾私募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徐 晨

经办律师：

_____

孙 立

_____

敖菁萍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1397　证券简称：溯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库存股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溯联股份	股票代码	3013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啸（大）	易均平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899号	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899号	
传真	023-67551991	023-67551991	
电话	023-67551991	023-67551991	
电子信箱	slzqb@cqslsj.com	slzqb@cqslsj.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用塑料流体管路产品及其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专注为下游汽车整车制造商提供以尼龙等高分子材料为主要原材料的汽车燃油管路总成、汽车蒸发排放管路总成、汽车真空制动管路总成、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其他流体管路、汽车流体控制件及紧固件、其他部件等共计7大类、4,000余种规格产品，其具有耐高温、耐高压、耐腐蚀、防渗透、密封性好等特点，适用于燃油车及新能源车、储能系统等。公司分别为国内30余家整车厂和100余家汽车零部件厂商直接配套产品。公司已广泛布局30多家新能源产业链客户，遍布整车、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储能等领域，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新能源客户结构。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在发动机燃油动力系统和热管理系统、底盘系统以及车身部分。燃油动力系统产品主要应用在使用内燃机的纯燃油车及插混新能源车的油路系统和蒸发排放系统；热管理系统相关液冷管路产品主要应用在新能源车的动力电池、电机电控、底盘以及空调暖通、热泵部分；底盘系统主要是制动管路及空气悬架管路和连接件；车身部分包括车身排水及喷水清洁部件。另外公司也生产并销售大量管路相关的紧固件、连接件和流体控制部件及涉及油箱、底盘、车身内外饰、电气系统的塑料覆盖件、结构件、功能件等等。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积极开拓，公司相关产品已经或即将应用在摩托车、通机、船舶、家电、低空飞行和航空、液冷数据中心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527,874,492.43	2,298,850,775.50	2,298,850,775.50	9.96%	990,601,944.50	990,640,06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8,537,504.14	1,955,528,134.24	1,955,528,134.24	-0.36%	620,420,111.31	620,458,232.42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241,822,202.91	1,010,519,689.47	1,010,519,689.47	22.89%	849,181,527.71	849,181,52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526,724.46	150,754,546.21	150,754,546.21	-18.72%	153,002,041.11	153,424,40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148,945.27	131,276,733.76	131,276,733.76	-17.62%	150,940,562.01	151,362,92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98,064.25	88,165,335.24	88,165,335.24	-211.95%	121,424,164.94	121,424,164.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1.72	1.72	-40.12%	2.04	2.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1.72	1.72	-40.12%	2.04	2.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0%	11.70%	11.70%	-5.40%	28.13%	28.2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公司自2024